

湛河区司法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7年4月19日至5月28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专项巡察。7月3日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我局在领导班子、党建廉政、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业务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区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认真剖析问题根源，逐项逐条进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深入推进整改落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对巡察组所反馈的3个方面问题和3个方面意见建议，归纳出22项整改任务并切实进行了整改，整改工作已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 局党组和行政班子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极少有记录问题。

整改情况：①及时组织局党组和局班子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②购置了专门的学习记录本，指定专人负责局党组、班子和全体同志会议、学习记录。③对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贯彻落实加大督查力度，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

2. 清理取消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工作未贯彻落实，乱收费现象较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局计财股、监察室、政治部人员对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认真细致的清理排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3. 清理借调人员不彻底，巡察期间仍存在违规借调问题。

整改情况：对借调人员相关情况清理排查，依照有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借调人员的借调手续。

4. 社区矫正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问题。

整改情况：①已与合作方联通公司以及市司法局进行了联系对接，定位管理系统技术层面的问题已得到解决。②同局社区矫正办公室牵头组织人员逐一对各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③要求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如发现监管对象定位失败后，立即采取电话查询、实地走访、集中点验等补救措施，并填写好相应的记录。④今后将不断加大投入，切实提升监管力度和手段。

5.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①认真修订了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规则。②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前充分沟通酝酿和论证，大力营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良好氛围。③加强了“三重一大”事项研究，按照“事前告知、充分讨论、末位定义、如实记录”的程序进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④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支出报销流程。继续坚持财务支出由具体承办人签字，报主管副职审核并签字，最后报一把手签字后方可报销。

6. 党组对社区矫正等中心工作存在管理漏洞问题。

整改情况：①落实责任，明确要求局社区矫正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档案资料进行检查一次，确保社区矫正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完善。②由局社区矫正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电话抽查，定位抽查、点验，堵塞管理漏洞和管理死角。③局党组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社区矫正等中心工作汇报。

7. 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对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局班子成员的政治敏锐性、鉴别力。②建立了请销假、考勤、学习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的规矩和纪律意识。③认真开展了不作为慢作为专项整治活动，收到明显成效。

8. 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认真落实局党组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②局党组坚持每季度都召开一次党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③严格按照《湛河区基层党组织百分制考评办法》建立党建工作考评机制。④认真落实了“一岗双责”，确保每位班子成员认真履职。

9. 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超职数配备股级干部问题。

整改情况：①对局直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干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规范了股级干部任用制度。②今后将严格按照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有关规定选拔任用股级干部，及时向区委组织部请示、备案。

10. 基层司法所人员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基层司法工作开展受到制约问题。

整改情况:已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尽快解决我局缺编问题,招录一批人员充实到基层司法所,使每个所人员达到3—4人的标准。

11. 党的思想教育阵地建设乏力问题。

整改情况:①规范完善了局党组及党支部学习制度,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切实抓好落实。②完善了局党组会议记录,每次党组会议、支部会议都指定专人详细记录。③要求每位党员都要对集中学习和自学做到学习有记录,坚持每半年对理论学习写出一篇心得体会。④要求局直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对机关例会安排的内容及时进行传达学习,并做好相应记录。

1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组自身建设弱化问题。

整改情况:①对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民主生活会制度。②今年召开了两次民主生活会,每次民主生活会会前都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在组织学习、征求意见、进行谈心、深刻剖析等方面做深做细,切实增强了民主生活会的针对性、实效性。③严格审核制度,对于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党组书记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实事求是地指出问题,提出修改意见。④充分发挥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的作用,在生活会中,班子成员之间敢于动真碰硬、揭短亮丑,提升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

1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缺乏事前调研、论证，充分发扬民主不够，没有体现党组集体决策问题。

整改情况：①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每次重大决策前都做到了充分沟通酝酿和论证，大力营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良好氛围。②坚持科学决策，对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能够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组织委托专家进行论证、技术咨询，避免了决策的盲目性和随意性。③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按照“事前告知、充分讨论、末位定义、如实记录”的程序进行，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

14. 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党务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会议记录内容不完整问题。

整改情况：①重新制定和完善了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政务公开制度、考勤休假制度、学习制度等九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理全局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②修订完善了党务信息公开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公开党务政务方面的相关内容。③重新制作了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栏，明确司法局职责、班子成员分工，张贴班子成员照片，公布班子成员联系方式。④指定专人负责党务政务有关内容的公开事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了有关事项，自觉接受上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⑤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党组（班子）会议、党支部会议、党组民主生活会、局周一（学习）例会的记录工作，做到及时记录、规范记录，并按时归档，确保

了全局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15. 机关党组织建设软弱涣散，支部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不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局党支部认真落实了“三会一课”制度，并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保证“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地参加“三会一课”各项活动，取得相应效果。②扎实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严格实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形成常态化。③已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关于在司法局设立党总支的申请。

16. 违规发放奖金福利、公款购买茶叶、特产、鲜花等问题；2013年以来节假日加油票较多；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欠佳，使用社区矫正专项经费搞变通、打制度“擦边球”问题。

整改情况：①由监察室、政治部牵头，在全局组织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检查 and 治理活动。待区纪委调查处理后按上级要求办理。②班子成员和财务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把牢财经纪律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俭办一切事，合理预算，降低开支，争取有限的经费发挥更大的效应。④坚持定期公示“三公”经费开支情况，接受监督，避免铺张浪费。

17. 财务管理混乱、个别股室存在公款私存等问题。

整改情况：①待区纪委调查处理后，按上级要求办理。②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强化日常监管，不定期进行财务自查，着力

构建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长效机制。

18. 乱收费违规收费问题。

整改情况：①责令在巡察中发现的违规收费取酬人员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②由监察室牵头组成调查组对全局所有行政性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大排查。③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公证费减免手续，彻底杜绝乱减免现象的发生。④对乱收费、违规收费问题，待区纪委调查处理后，按上级要求办理。

19. 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抓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①局党组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做到业务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②监察室积极协助党组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③坚持每半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采取查看资料、个别谈话、民意调查、走访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对班子成员、各股室处所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评优结合起来。④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明确要求班子成员在抓好分管部门业务工作的同时，具体负责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20. 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没有得到有效运用问题。

整改情况：①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局纪检组已“三转”到位，聚集主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坚决反对“四风”问题。②发挥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作用，2017年共开展廉政谈话6人

次。③加强了对纪检监察人员学习培训，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21. 考勤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①健全完善了签到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机关签到，每天上下午上班前 15 分钟内签到完毕，到上班时间准时收存。要求在外办公单位严格按照签到制度执行。②制做了会议、学习签到表，做到会议、学习有签到记录。所有签到记录至少保存三年以上。③实行年休假备案制度。制作年休假备案表，备案表统一由办公室报人社局备案。④完善了病事假请销假制度。制作病事假请销假条，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假满须及时销假，所有假条统一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22. 未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①完善了车辆管理相关制度。②局机关所有车辆都严格按照规定地点停放。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围绕整改重点，在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推动建章立制，继续抓好整改工作。一是继续抓好自查自纠。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确保件件有着落。二是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聚焦中心任务，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切实抓好廉政建设。三是着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着力通过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促进工作。四是强化督促检查，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行风、转作风，全力打造法治湛河，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联系电话：2818989；邮政信箱：平顶山市湛河区司法局；电子邮箱：sfj0375@163.com。

湛河区司法局党组

2017年12月14日